

新疆和静八一铜矿5万吨/年铜矿采选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和静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新疆和静八一铜矿 5 万吨/年铜矿采选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和静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2020年7月初，和静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和静八一铜矿5万吨/年铜矿采选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7月9日在和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在和静县人民政府网站、巴音郭楞日报、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卫生院公告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0年10月28日通过和静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0年7月9日，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和静八一铜矿5万吨/年铜矿采选扩建工程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选址：新疆和静县，县城300°方向，直线距离158km。

项目概要：本矿山采用地下平硐开拓，矿山地下开采规模由1.5万吨/年扩建为5万t/a，设计采矿综合回采率85%、综合贫化率10%。选矿厂规模从1.5万吨/年扩建至5万吨/年。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和静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吴泉

建设单位地址：和静县建设二路2号院8栋12号房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9999171806

邮箱：8161213@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志强

联系电话：18195992251

电子信箱：104488788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于2020年7月5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2020年7月9日在和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公开时间为2020年7月9日，公示网络平台为和静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http://www.xjhj.gov.cn/Item/42227.aspx>。

和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jhj.gov.cn/>）由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和静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承办。

和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和静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县本级政府、乡镇、各部门在互联网上发布政府信息和提供在线服务的综合平台，是政府面向社会的窗口。和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概况、公开、服务、互动、

新闻”等栏目。同时，面向社会提供与政府业务相关的服务，建设基于互联网的政府与公众互动交流渠道。

本次选择在和静县政府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和静八一铜矿 5 万吨/年铜矿采选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和静县人民政府网站、巴音郭楞日报、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卫生院公告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和静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吴泉，联系电话：1999917180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和静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和静县建设二路 2 号院 8 栋 12 号房

联系人：吴泉

联系电话：19999171806

电子邮箱：8161213@qq.com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联系人：马志强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195992251

评价单位邮箱：104488788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示网站为“和静县人民政府官网”，网址为：<http://www.xjhj.gov.cn/Item/43414.aspx>。选择在和静县政府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巴音郭楞日报进行两次信息公开。巴音郭楞日报是当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本次选择巴音郭楞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巴州分类信息

服务热线: 2012012 2023255
刊登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广场州人大政协原综合楼1楼

公告声明

声明

阿娜尔汗·艾沙(身份证号:65280118709243428)与库尔勒市征收办2012年5月6日签订的库尔勒地区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书,合同号码:0045710。两张补缴款收据遗失,收据号码:00030504、00030505,现声明作废,声明期限为15个工作日。特此声明。
声明人:阿娜尔汗·艾沙
2020年9月23日

过户声明

车号为新 MGS200,新 MSL929 的现车主(张春建),请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7日内送交办理车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一切法律后果自负。联系电话:18199221929。
声明人:马春雷
2020年9月23日

声明

姜麦根·买买提(身份证号:65280119880523439)与库尔勒市征收办2010年7月13日签订的库尔勒地区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书,合同号码:0019401。补缴款收据遗失,补缴款收据号码:00004568,现声明作废,声明期限为15个工作日。特此声明。
声明人:姜麦根·买买提
2020年9月23日

声明

乃吉米丁·赛福丁(身份证号:652801195708092816)与库尔勒市征收办2008年5月22日签订的库尔勒地区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书,合同号码:0006130。楼房款收据遗失,楼房款收据号码:0452738,现声明作废,声明期限为15个工作日。特此声明。
声明人:乃吉米丁·赛福丁
2020年9月23日

声明

吾布力卡斯木·亚克甫(身份证号:652801196506083414)与库尔勒市征收办2010年5月29日签订的库尔勒地区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书,合同号码:0019102。补缴款收据遗失,收据号码:0026201,现声明作废,声明期限为15个工作日。特此声明。
声明人:吾布力卡斯木·亚克甫
2020年9月23日

声明

克然木·提力瓦力地(身份证号:652801196903063118)与库尔勒市征收办2012年8月6日签订的库尔勒地区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书,合同号码:0049972。补缴款收据遗失,收据号码:00015813,现声明作废,声明期限为15个工作日。特此声明。
声明人:克然木·提力瓦力地
2020年9月23日

声明

艾木都力·牙生(身份证号:652801195410104212)与库尔勒市征收办2011年7月4日签订的库尔勒地区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书,合同、楼房款收据和补缴款收据遗失。合同号码:0029090,楼房款收据号码:00001955,补缴款收据号码:00028161,现声明作废,声明期限为15个工作日。特此声明。
声明人:艾木都力·牙生
2020年9月23日

中标公示

项目名称:若羌-2003工程(一标段);中标单位:中邮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250000.00元;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代理机构:巴州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华誉怡景园4号楼1单元1102;联系人:周女士;电话:19999468816。

中标结果公告

某单位库史长廊改造工程,于2020年9月22日在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太古国际5楼会议室开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拟确定新疆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448239.86元;注册建造师:郝胜军;中标工期:45天。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现予公示。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沐界和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示媒介:《巴音郭楞日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期限3日,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5日。

遗失声明

李永军遗失新 M-T6832 车用燃气电子标签,登记证编号:QJ-M-0100999,标签编号:0421819,现声明作废。

分类广告客服

范月芳 电话:13579022916
王凯梅 电话:13655007657
马红电话:13999001196
魏海燕 电话:13999602399
魏立萍 电话:18299815030

新疆和静八一铜矿5万吨/年铜矿采选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和静八一铜矿5万吨/年铜矿采选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wm1xnuo>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和静新盛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联系人:吴泉,联系电话:1999917180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是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s/gk/2018/xs/gk/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和静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和静县建设二路2号院8栋12号房
联系人:吴泉
联系电话:19999171806
电子邮箱:8161213@qq.com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联系人:马志强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195592251
评价单位邮箱:1044887880@qq.com

五、公示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意见反馈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和静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开照片 (2020.9.23)

新疆和静八一铜矿5万吨/年铜矿采选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和静八一铜矿5万吨/年铜矿采选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wm1xniao>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和静新盛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联系人:吴泉,联系电话:1999917180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和静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和静县建设二路2号院8栋12号房
联系人:吴泉
联系电话:19999171806
电子邮箱:8161213@qq.com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联系人:马志强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195992251
评价单位邮箱:104488788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和静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采矿权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原国土资源部《矿业权交易规则》(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疆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受和静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下列采矿权以挂牌、拍卖方式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的项目概况

编号	项目名称及地理位置	矿区拐点坐标		矿区面积(km ²)	矿种	出让年限	可采储量(万立方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	和静县巴伦台镇政府东建筑用砂矿	1.4732305.65 5.4732322.09 5.4732334.85 7.4732479.97	4.4382687.2 4.432334.48 4.44077.39 4.44031.89	0.0327	建筑用砂矿	2.77	26.31	23.20	50	2
2	和静县大西沟建筑用砂矿	1.4721216.33 3.4721314.86 5.4721312.86 7.4721324.86 9.4721334.86 11.4721378.86 13.4721370.86 15.4721426.86 17.4721447.86 19.4721527.86	4.38947.69 4.421213.46 4.38637.87 4.38544.87 4.38449.87 4.38352.87 4.38257.87 4.38157.87 4.38056.86 4.37956.86	0.0935	建筑用砂矿	1.83	17.39	16.13	30	2
3	新疆和静县中交二公局新疆乌尉公路PPP项目 WYTJ-07 标段项目经理部碎石取料场建筑用砂矿	1.4735590.00 3.4754900.00 5.4755500.00	2.9473800.00 2.9472500.00 4.4755200.00	0.51	建筑用砂矿	5.72	143.06	124.39	200	5

注:最终成交的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以和静县 证金到账后取得竞买资格。 土地复垦方案的费用。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开照片 (2020.9.28)

3.2.3 张贴

本次张贴公告的地址为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卫生院公告栏,张贴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项目所在地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照片如下:



图 3-4 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卫生院公告栏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和静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了《新疆和静八一铜矿 5 万吨/年铜矿采选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环境影响提出质疑性意见；也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没有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公开网站为“和静县人民政府”，网址为：<http://www.xjhj.gov.cn/Item/43847.aspx>，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和静八一铜矿5万吨/年铜矿采选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和静八一铜矿5万吨/年铜矿采选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和静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和静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28日